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一：会议议程

- 1、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 3、会议议程：
 - (1) 宣布股东大会议程；
 - (2) 宣布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3) 宣布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 (7) 投票表决；
 - (8)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9) 会议结束。

材料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将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以超过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各位股东代表在投票时应先在选票上签名，表决事项请在相应的栏内打“√”，每个

表决事项只能打一次“√”。涂改的该项表决视为无效，选票未作任何记录视为未投票。表决票须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和股东代表签名方为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材料三：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 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唱票人：公司员工 2 人 计票人：公司员工 2 人
监票人：股东代表 2 人 监事 1 人
聘任律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材料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是我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占其 90% 的股权。长春嘉盛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017 号 402 室，法定代表人张铁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长春嘉盛目前主要开发源山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80,168 平方米，开发面积约 41.9 万平方米。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嘉盛总资产 29702.50 万元，其中存货为 24899.82 万元，负债总额 2123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471.03 万元。2011 年长春嘉盛销售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38.49万元。截止2012年10月末，长春嘉盛总资产为33806.10万元，其中存货27838.51万元，负债总额为25800.0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006.03万元。2012年1-10月，长春嘉盛销售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15.07万元。

长春嘉盛正在进行一、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一、二期项目占地面积为211,043 m²，建筑面积153,008.14 m²。目前，一期共建110套住宅，其中70套已封顶，项目示范区已开放，会所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预计2013年实现预售。长春嘉盛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高于15.5%，期限两年，融资资金用于补充开发资金缺口，以销售回款偿还，拟提供的保证方式为：

- 1、长春嘉盛名下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00100406号、长国用（2010）00100407号、长国用（2010）001004008号、长国用（2010）00100409号共380,168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2、公司持有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51%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90%股权；
- 3、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材料五：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因经营需要，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高于 15.5%，期限两年。金融机构要求的保证方式为：

1、长春嘉盛名下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 00100406 号、长国用（2010）00100407 号、长国用（2010）001004008 号、长国用（2010）00100409 号共 380,168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公司持有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51%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 90%股权；

3、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已同意为长春嘉盛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证长春嘉盛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建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长春嘉盛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51%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 90%股权、长春嘉盛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 00100406 号、长国用（2010）00100407 号、长国用（2010）001004008 号、长国用（2010）00100409 号共 380,168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长春嘉盛的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6470.74 万元人民币，其中逾期的本金金额为 970.74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本金余额为 0。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给予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3 日